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

校人字[2022]4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 细则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,引导全体教师落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 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修订了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职 业行为细则》。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贯 彻执行。

附件: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(修订)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 送: 学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2年12月26日印

附件: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(修订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,引导全体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修订了本职业行为准则。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;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,始终保持政治立场坚定,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,将正确的政治方向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二、潜心教书育人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遵循职业教育规律与学生成长规律,因材施教。恪守学术道德,严谨治学,不断更新教育理念,创新教学方法,提升教学质量。不得敷衍教学,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,全身心投入人才培养,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三、关心爱护学生

严慈相济, 诲人不倦, 真心关爱学生, 严格要求学生,

做学生良师益友。关注学生身心健康与成长发展,及时为学生排忧解难。尊重学生人格,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,不 歧视、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,保护学生合法权益,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

四、坚持言行雅正

为人师表,以身作则,举止文明,作风正派。在教育教学、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等场合,言行符合教师身份,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,注重个人品德修养,以良好的道德风范影响和带动学生。

五、遵守学术规范

弘扬科学精神,坚守学术诚信,反对学术不端行为。在 科研工作中,严谨治学,实事求是,杜绝抄袭、剽窃、篡改 等学术造假行为。尊重他人学术成果,维护学术尊严,遵循 学术研究规范,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。

六、秉持公平诚信

秉持公平公正原则,在招生、考试、考核评价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等工作中,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做到程序规范、结果透明。诚实守信,言行一致,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,自觉维护教育公平与学校良好声誉。

七、坚守廉洁自律

严于律己,廉洁奉公,自觉抵制利益诱惑。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,不得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,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。秉持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,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。

八、秉持服务社会

积极发挥专业优势,主动参与社会服务,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传播先进文化,弘扬社会正气,积极参与公益活动,践行社会责任。在服务社会过程中,恪守教师职业规范,维护学校和教师的良好形象。

九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

紧跟时代发展与职业教育改革步伐,树立终身学习理念,不断更新知识结构,提升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。积极参加各类培训、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,掌握新技术、新方法,适应职业教育发展新要求,努力成为学习型教师。

十、维护学校形象

热爱学校,关心学校发展,自觉维护学校利益与声誉。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,主动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。在与外界交往中,客观公正介绍学校情况,不得发表有损学校形象和声誉的言论,共同营造团结奋进、和谐向上的校园氛围。

全体教师应严格遵守本准则,自觉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对违反本准则的教师,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,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,对造成严重后果、影响恶劣的,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